

SLJL0073525001



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

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监督评估人: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





1.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协议书由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督评估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督评估人”）经协商就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的服务范围、内容

（一）监督评估服务范围包括工程建设征地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单位应根据合同约定，对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等移民安置实施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对移民安置实施单位的组织及制度建设、计划管理、档案管理等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和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且应协调移民安置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参与移民安置验收。

（二）监督评估的服务的主要内容：

- 1 参加地方政府移民实施机构组织的实施阶段移民安置规划设计成果审查。
- 2 参加设计单位组织的移民安置规划设计交底。
- 3 协助地方人民政府审核移民安置年度计划，跟踪检查和监督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 4 参加移民安置规划概算分解，按合同约定审核移民安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开展移民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 5 参与企事业单位处理现场复核、协议签订，对资金兑付和实施进展跟踪。
- 6 参加专项设施处理（交通、电力、通信、管道等）项目现场复核、招投标或委托合同签订，并对项目实施进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参加主要专项设施处理的验收工作。
- 7 检查移民安置工程（安置点建设、防护工程、土地复垦、库底清理等）实施与移民安置规划的符合性，参加移民工程质量问题的处理；参与重要工程的完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 8 检查移民安置协议、移民安置责任书、补偿补助协议的签订、执行和资料归档情况，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9 定期跟踪监测移民安置规划确定的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移民安置满意度和社会适应性情况;按年度提交相应的评估报告。

10 参与论证、审查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变更(包括现场实物调查、方案讨论、投资论证等)),组织重大设计变更甄别和判定,并对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提出监督评估意见。

11 定期向委托人报送移民安置监督评估月报或季报等信息文件。

12 跟踪调查和分析评估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的设置及其职能、人员配置和制度建设、设施设备配置、运行管理等情况。

13 协调移民安置参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14 参加工程导截流、蓄水和竣工阶段相应的移民安置验收,并提交相应的移民安置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对移民安置实施完成情况及效果提出监督评估意见,移交监督评估档案资料。

15 监督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如配合开展移民干部培训、稽查、检查和审计等)。

二. 监督评估的服务期限:213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31 年 10 月 31 日。

三. 本项目监督评估费为固定总价,监督评估费暂定为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20606576 元),双方最终结算金额以发改部门的决算审计金额为准。

四. 本合同组成文件及其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合同附件;

(5) 合同条款;

(6) 投标技术文件;

(7) 投标报价表及附件;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六、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务局

电话：010-80365939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良乡支行

账号：11100301040010911

监督评估人：（盖章）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

电话：027-8282039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账号：42001116256053000738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约地点：北京市房山区



2. 合同条款

2.1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2.1.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的含义：

(1) “监督评估项目”：指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2) “建设征地”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79 号令)(以下简称《移民条例》)和《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 号)的规定，指因建设需要使用土地，而依照法定程序，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支付补偿补助费用的全过程。

(3) “移民”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专指因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而搬迁或安置的居民。

(4) “移民安置”：根据《移民条例》的规定，指在移民搬迁或安置后为其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帮助其在安置区生存、发展的全过程，包括搬迁安置和生产安置；包括建设征地涉及的农村移民安置、专业项处理、企事业单位处理、库底清理等。

(5)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 指根据《移民条例》、《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 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设计规范》(SL/T290-2024)、《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716-2025) 的规定以及北京市颁布的相关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等政策法规，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监督评估，即按照移民搬迁进度与工程进度相衔接的要求，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的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实施管理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等进行全过程的监督评估活动。

(6) “委托人”指委托监督评估业务的地方移民主管部门及工程建设项目法人。

(7) “监督评估人”指承担监督评估业务和监督评估责任的法人，简称“监督评估人”。



(8)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单位”指具体负责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区(县)地方移民机构或相关单位，简称“实施单位”。

(9) “监督评估机构”指监督人派驻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现场直接承担监督评估业务的组织，由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监督评估其他人员等人员组成，也包括监督评估人在现场以外其它地方及后方开展相应工作的监督评估人员。

(10) “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指经委托人同意，由监督评估人任命负责履行监督评估合同的全权负责人。监督评估人委托监督评估总负责人行使合同中赋予监督的权力，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11) “监督评估负责人”指根据总监督评估负责人授权开展工作，承担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移民安置实施管理情况、移民生产生活水平恢复情况等具体监督评估工作的监督评估人员。

(12) “其他监督评估人员”指根据总监督评估负责人授权从事辅助工作的监督评估人员。

(13)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连续 7 日。

(14)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监督评估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而签订的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的文件，包括所有的合同协议、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进驻”是指监督评估机构和监督评估人员进入工程建设区以及移民安置区，开始实施或准备实施监督评估业务的行为。

(16) “现场”是指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场所。

(17) “地方法规和规章”是指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所制定的法规和规章。

2.1.2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2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督依据

2.2.1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



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2.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的依据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国家和省级（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以及依法签订的有关合同和协议等。具体依据如下：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1 号）；

(2)《国务院关于修改〈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79 号）；

(3)《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管理规定》（水移民〔2025〕184 号）；

(4)《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管理办法》（水移民〔2022〕414 号）；

(5)《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国家档案馆、水利部、国家能源局，档发〔2012〕4 号）；

(6)《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规程》（SL/T716-2025）；

(7)《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规程》（SL/T682-2025）；

(8)《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规计〔2010〕33 号，水规计〔2019〕425 号修订）；

(9)《水利部关于加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安置管理工程的指导意见》（水移〔2014〕114 号）；

(10)《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及其批复等国家及有关部分颁布的移民相关法律法规以上技术标准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11) 其他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地方法规和规章，以及相关项目技术文件。

2.3 通知与联系

2.3.1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及时作出决定的项目负责人与监督评估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督评估人。



2.3.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作出紧急处理时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2.4 委托人权利

2.4.1 对监督评估人的监督评估组织机构（含现场组织机构）、监督评估人员和监督评估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2.4.2 提出更换不称职的监督评估人员的建议和要求，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对监督评估负责人的专业构成进行调整或补充，并可要求增加监督评估人员，监督评估人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要求增加监督评估费。

2.4.3 对监督评估人调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2.4.4 要求监督评估人按本合同规定的监督评估内容提交现场记录和监督评估报告（包括监督评估月报、年报、不定期专题简报、专题报告、监督评估工作报告等）。

2.5 监督评估人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督评估人如下权利：

2.5.1 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单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进行监督；

2.5.2 审核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中的设计变更；

2.5.3 参与企事业单位处理现场复核、协议签订，对资金兑付和实施进展跟踪；

2.5.4 参加专项设施处理（交通、电力、通信、管道等）项目现场复核、招投标或委托合同签订，参加主要专项设施处理的验收工作；

2.5.5 对实施单位实施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工作进度、质量、资金使用情况、验收工作情况、移民信息档案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5.6 要求实施单位配合监督评估工作；

2.5.7 委托人和有关各方所签订的有关协议中赋予监督评估人的其他权利。

2.6 委托人义务



2.6.1 审批监督评估人报送的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及监督评估机构成员名单，并将监督评估人、监督评估范围和内容、监督评估总负责人姓名以及所授予的权限书面通知实施单位及相应的有关方面或在与有关各方签订的协议中写明监督评估人、监督评估范围和内容以及所授予监督评估人的权限等，协调有关方自觉接受监督评估人的监督。

2.6.2 督促评估实施单位对监督评估人的工作提供方便，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监督评估工作所需的信息资料，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的有关设计文件、合同（或协议）文本、图纸、数据资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具体措施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执行情况、资金拨付与使用情况等，使得监督评估工作能顺利进行。

2.6.3 督促设计单位配合监督评估人的工作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必要的设计资料。

2.6.4 协调经办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的银行或机构配合监督评估人的工作 并向监督评估人提供资金拨付的有关信息资料。

2.6.5 督促各级地方移民实施单位配合监督评估人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现场的资料收集、调查、核实以及专家组的现场巡查等监督评估工作。

2.6.6 对监督评估人报告的有关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和监督评估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处理。

2.6.7 配合监督评估人督促、协调各级地方移民实施单位定期（每月上旬）向监督评估人报送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月报（内容至少包括移民安置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和移民信息档案管理等）。

2.6.8 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或监督评估人的建议，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协调会议。

2.6.9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监督评估人支付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费用。

2.7 监督评估人义务

2.7.1 监督评估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的7日内，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组建监督评估机构（含现场组织机构），为现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生活设施及设备，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内，监督评估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根据建设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工作进展和监督评估业务的需要对人员作出合理调整，更换主要成员的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替换且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7.2 在本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报送监督评估实施细则，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实施。

2.7.3 监督评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承担用人的法律责任，同时为监督评估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7.4 监督评估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调集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完成监督评估合同中规定的监督评估业务，在监督评估服务期限内，应保持监督评估机构人员的稳定，以保证监督评估工作的正常进行。

2.7.5 监督评估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督执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利用合理的技能，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的工作，协助委托人实现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预定目标。

2.7.6 监督评估人应按照“独立、公正、诚信、科学”的原则开展监督评估工作，公正地维护委托人、实施单位和移民的合法权益。

2.7.7 监督评估人须审核实施单位报送的统计结算进度报表。

2.7.8 监督评估人在监督评估服务过程中，须以监督评估月报、年报及不定期专题简报等形式向委托人报告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的实施情况及监督评估工作情况（内容至少包括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质量、资金使用、生产生活水平恢复和档案资料信息管理等）。必要时按委托人要求提供专题报告。

2.7.9 针对建设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工作进展情况需要，监督评估人须不定期组织召开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区移民实施机构，设计单位，监督评估人，委托人参加）。移民监督评估工作例会主要讨论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变更、预备费使用等。会后须及时出具会议纪要。

2.7.10 监督评估人按委托人要求，编制完成建设征地及移民安置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工作报告，对征地移民安置实施工作进行综合评述，按国家现阶段建设征地及移民验收有关规定协助指导各方做好移民验收工作。



2.7.11 及时做好监督评估过程中各种建设征地移民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2.7.12 监督评估人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否则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8 人员变更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监督评估总负责人、监督评估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能变更人员，且变更人员的资质条件不应低于原投标人员。

(1) 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特殊原因确须变更，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的；

(2)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

2.9 知识产权

2.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督评估人完成的监督评估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2.9.2 监督评估人从事监督评估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督评估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督评估人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2.9.3 监督评估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2.10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2.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10.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重大调整或国家有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合时，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10.3 因一方违约，并在对方指出其违约行为后，不立即改正，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除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外，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由于不



可抗力或委托人要求等原因终止本合同时，已履行的监督评估业务部分，委托人应根据监督评估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报酬，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11 监督评估费支付

2.11.1 监督评估费用的支付

(1) 监督评估费首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本合同生效后、监督评估人主要人员、设备进场后 30 天内且委托人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7 日内，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支付首付款；

(2) 监督评估人完成监督评估工作达 75% 时，且委托人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7 日内，委托人按照区级移民安置投资完成比例支付监督评估费的 75%；

(3) 终验完成，发改部门出具决算审计结果且委托人收到财政专项拨款后 7 日内，委托人按照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向监督评估人支付剩余监督评估费。

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付款前，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监督评估人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委托人方可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支付监督评估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时委托人扣除当期违约金（如有）。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监督评估人同意委托人收到专项拨款后向委托评估人支付委托评估费用。因财政资金迟延拨付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监督评估人承诺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12 不可抗力

2.1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督评估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重大调整 and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督评估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2.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相对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相对方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2.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双方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3) 因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2.13 违约责任

2.13.1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督评估人违约金。委托人将根据违约情形和造成的损失给予监督评估人适当补偿。委托人逾期支付监督评估费，委托人向监督评估人支付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监督评估人支付利息。

2.13.2 监督评估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 监督评估人没有按时进场，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监督评估费总额的 0.1%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监督评估人更换监督评估总负责人或监督评估副总负责人未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督评估人按照监督评估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3) 监督评估人没有按合同要求设置现场组织机构的，应按照监督评估费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监督评估人未及时监督、检查征地移民安置进度，每发生一次监督评



估人向委托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5) 监督评估人应及时做好征地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各种监督评估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检查征地移民安置资料的完整和真实。应编制《监督评估日志》，并及时提交监督评估月报、年报、专题报告和验收报告等。监督评估人未履行上述义务向委托人支付监督评估费 10%的违约金。

(6) 监督评估人要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两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违反上述义务，监督评估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监督评估费 10%的违约金。

(7) 监督评估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评估工作内容，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督评估人的违约情节酌情扣减监督评估费。

2.14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监督评估人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5 档案归档

2.15.1 监督评估人应接受委托人的统一管理，严格履行承包范围内档案管理职责；依据行业规范及委托人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档案管理工作进行全过程管控。

2.15.2 监督评估人应将移民安置实施机构档案管理制度建设、档案管理能力情况、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纳入监督评估范围，对移民安置实施单位整理的档案质量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提出监督评估意见，重要问题应向委托方专题报告。

2.15.3 配置项目档案工作所需的人员、经费及设施设备；档案管理人员经过项目档案管理培训，具备档案专业知识和技能，并掌握一定的项目管理和相关工程技术专业知识；在项目建设期间保持人员稳定。

2.15.4 接受委托人的全过程检查、指导，对检查出现的问题按要求整改闭环。



15.5 项目文件的形成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规定，监督评估人应对其文件形成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规范性负责。

本条款作为监督评估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监督评估人违反本条款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芭 蕾雨悦都西侧房山区水 务局	邮政 编码	 单位公章	
	电话	010-80365939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良乡支行			
帐号	11100301040010911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 道 1863	邮政 编码	430010	单位公章
	电话	027-828203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利支行			
帐号	42001116256053000738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监督评估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为做好北京市房山区二道河水库建设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监督评估项目（项目 或合同名称）的廉政建设，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推进廉洁诚信建设，使各方的业务往来充分体现廉洁、诚信的原则，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各方共同遵守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本协议书作为各方签订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各方应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公认的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三条 委托人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取、接受或以借用等名义占用合同监督评估人或监督评估人工作人员的财物；

（二）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监督评估人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监督评估人提供的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监督评估人支付应由上述人员负担的费用，报销票据；

（五）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接受由监督评估人提供的其他任何可能影响本人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当监督评估人提供第三条第（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应予以拒绝；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委托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并上缴相



关财物。

第四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财物；

（二）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应由其本人承担的费用或报销票据；

（五）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财物或服务；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特定关系人主动索取和要求本条（一）至（五）款所指的内容，或实施其他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时，监督评估人应拒绝，并有义务向委托人监督检查部门及时举报。委托人监督检查部门应保护监督评估人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各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由各方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如监督评估人违反本协议规定，委托人可按监督评估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

对监督评估人实行 1 至 3 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监督评估人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由监督评估人予以赔偿。

第六条 合同各方的监督检查部门对本廉政协议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接受有关投诉和举报。

合同各方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在监督检查、处理投诉和举报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协议所禁止的行为时，可以向对方单位相关人员询问情况，必要时可以请求对方监督检查部门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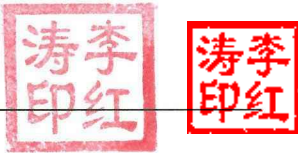
监督评估人签章及表示对上述内容的确认。



(廉政协议书签字页)

委托人：北京市房山区水务局水务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监督评估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盛青

胡同阳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授权委托书



编号: 202517号

兹授权委托 李盛青 同志(性别:男;身份证号:432503197210042998)为我公司签订经济(技术)合同的被授权人。该被授权人于 2025 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在授权范围内与你方达成的协议,由我公司负责履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授权范围:

负责签订国内与我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经济合同、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总承包、设备采购、技术服务、项目合作等合同或协议。

注:不得转委托,签约形式不限于手签或使用签名章。

授权人: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向阳 胡向阳

被授权人(签名):

李盛青

(签名章):

李盛青

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